

证券代码：871013

证券简称：心海导航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徐灵仙	其他	时任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、公司治理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调整2021年净利润-5,449,291.74元，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-7,833,081.92元，调整后2021年净利润-13,282,373.66元，调整比例为69.57%；调整2021年净资产-5,449,291.74元，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2,689,826.64元，调整后2021年期末净资产-2,759,465.10元，调整比例为-202.59%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伟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徐灵仙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心海导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伟、徐灵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()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<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>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3]93号)》

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